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渝0112执恢128/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陈瑞钦，

被执行人：周文明，

本院在执行陈瑞钦与被执行人周文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本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渝0112民初6169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文明名下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18号附16号国宾城3号车库负3-车位B084(产权证号：201房地证2014字第047958号)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执 行 员 叶 景 标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吴 兰 花

